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它是寫內地包括……

吳委員志揚：他們的人民銀行和我們的中央銀行的商談希望能不涉及一中的問題，如果我們用香港的話，他們就可能更需要強調，因為香港確實已回歸中國大陸，所以他們一定要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其實，他們不是針對中華民國的問題，而是，他們不認為我們的中央銀行或金管會是一個有效的行政機關，對我們來說這是中央行政機關，但是他們沒辦法接受這個中央行政機關能跟他們做對等的溝通或協商。

吳委員志揚：他們反對中央銀行？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們不認同有一個中央銀行可以和他的人民銀行做任何機制上的處理。

吳委員志揚：不論新版或舊版，都是在簽訂協定以後。雖然你現在有試辦，但本席現在沒時間問試辦的問題。剛才李委員紀珠有另外一種說法，你也聽到了，要簽訂協定以後才能做相關的事情，所以簽訂協定是一個大前提，陸委會應該嘗試各種方法，在不喪失主權性、主體性部分，儘可能排除這些問題，達成清算協定，因為這對他們來或我們去都是有幫助的。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政府會依此方向努力。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在兩岸尚未簽訂清算協定之前，有些變通的作法，基本上我們給予同意，事實上，國民黨的委員也都提出來，可是我們的重點是希望兩岸之間儘速建立貨幣清算的機制，民進黨現在提出來等於是補空窗，我們擔心的是，它後面訂了一個更嚴苛的罰則，不但沒辦法補前面的空窗，反而以更嚴苛的罰則限制了台商在大陸的大量經貿。本來貨幣的兌換只要依據市場機制、相對的匯率就可以兌換的，民進黨後來加上第九十二條，內容是違反第三十八條相關的罰則，我們擔心台灣遲遲不與大陸簽訂雙邊貨幣清算協定，因為民進黨政府一直推動去中國化、反蔣，挑動兩岸的緊張關係，使得對岸也拒絕跟台灣簽訂這樣的協定，有了政治的藉口，政治上的僵持，因為這條條文，使商業上的匯兌反而更困難，請問副主委，會不會有這方面的顧慮？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應該不會有這個顧慮，第一，依照現行兩岸條例第三十六條及相關兩岸金融往來的許可辦法的規定，已經對於兩岸直接通匯部分，尤其是銀行受理大陸地區匯入款項沒有特別限制，對大陸地區匯出部分，目前有開放 15 項業務，因此在操作上和現在法條的修正沒有影響。

丁委員守中：我們擔心的是，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反而使前面幾項都破功了，會不會有這種情形？所以，中央銀行官員都不願正面回應這個問題，現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雙邊會議貨幣清算協定簽訂前，大陸地區發行的貨幣或幣券，不得在台灣地區買賣、兌換或進行其他交易。接著後面有很嚴苛的罰則，除了沒收之外還有罰則，反而使原本規定寬鬆的條文，例如私下可依照市場機制、相對匯率兌換的情形受到影響，會不會有這樣的顧慮？

主席：請中央銀行外匯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孫源：主席，各位委員。這條條文的修正主要是針對目前海關執行的部分，只是在入境時

的申報。

丁委員守中：海關在入境時申報，然後就帶走。

林副局長孫源：目前有發現大陸觀光客持人民幣在觀光景點私自兌換，將來我們提供一個試辦的機制以後，他們在這裡消費就有合法的管道可以把人民幣兌換成新台幣，到時候如果還有非法的行為，就需要較嚴格的管制。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剛講的顧慮，是因為兩岸之間政治關係的影響，使得現行比較寬鬆私下可以匯兌的情形，因為這個法條的規定受到影響。請問副局長，你們會不會有這個顧慮？

林副局長孫源：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是提供試辦的機制，大陸人民來台灣，可拿人民幣到銀行兌換成新台幣使用，如果不去銀行兌換，直接拿人民幣到市面上買賣，就屬違法行為，本條是針對這方面做強制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在觀光業非常發達的街頭，到處都有「兩替」或「替換」的攤位，按照修正條文的規定，屆時銀行試辦的地點會非常普及嗎？一般民間也可以隨時兌換，還是一定要到銀行的定點兌換？

林副局長孫源：剛開始是循序漸進，先在機場、港口和主要城市提供這種服務。

丁委員守中：城市裡面尤其是觀光客聚集的地方，譬如香港、日本、新加坡，街頭巷尾到處都有小攤子，小門面就可以兌換，我們有這樣方便嗎？今天交通委員會也正在探討發展觀光，台灣爭取大陸觀光客，已將其視為觀光客人數倍增的最可能來源，大陸人民來台灣花人民幣，就像台灣人到大陸可以花新台幣一樣，他們私下可以兌換，如果你們要給予這樣嚴苛的限制，不像國外那樣普遍在街頭巷尾觀光客雲集的地方，設這麼多「兩替」或「替換」的攤位，反而造成我們更大的不便，會有這種顧慮對不對？

林副局長孫源：但是，我們會慢慢把點一直加大。

丁委員守中：一開始你們全台灣規劃多少點？

林副局長孫源：我們先開放主要城市及觀光景點。

丁委員守中：大概有多少點？這種兌換是對一般人民，還是只有銀行？

林副局長孫源：銀行與收兌處都可以。像 HOTEL 或是手工藝品店的兌換處也都可以。這點就比較方便，不光只有銀行而已。

丁委員守中：這一點，本席希望你絕對的落實，你在國會的答復會列入記錄的。在銀行、一般收兌處、藝品店、觀光景點、觀光旅館等都可以直接兌換。

接下來我要請教劉副主委的是，有關鄭委員及林委員等 38 人提案，針對台灣、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人民遺產的部分；在我們國家的民法有明文規定除非放棄，否則就是當然繼承；我們也看到全世界各國有關於民法、人權、繼承等的相關規定，基本上是傾向於內國（本國）國民待遇，儘量不要有歧視他國人民的條款存在；但是我們發現，在這個條文裡面，雖然名義上是為本國人民、本國家屬著想，其實我們有很多朋友的父親是老一代的外省人，他們在大陸上還有兄弟，可是在做遺產分配時，根本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因為他們的兄弟根本不知道，或是沒有來往，有些寄點錢過去就算了，所以

，國內的財產其實沒有問題。

本席今天擔心的是，你們訂下這麼一個具有歧視性、排斥性、差別性的條款，台商今天在大陸最保守的投資已經超過 1,500 億美元，像去年的外貿額度是 1,078 億美金，按照我們陸委會的統計，台灣方面有 600 多億美金的外貿順差；現在有了這麼一個差別性、歧視性的條款之後，本國國民按照民法規定，除非你放棄，視為當然繼承；而我們這邊卻是，除非你一年之內登記，否則視為放棄，這跟國際趨勢對內國國民的待遇是違反的；而且我所擔心的是這樣子的老榮民有多少錢，事實上，這些錢都被台灣的家屬分光了，大陸親屬根本都不知道，沒有這方面的疑慮，卻讓我們在大陸的台商也訂出一個排斥性條文，對我們在繼承大陸台商財產時，反而造成更大的傷害。所以我們今天需要從國際趨勢，從兩岸實際經貿的現狀來考量。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丁委員所謂的歧視性問題，並非新增訂的條文，81 年兩岸條例開始訂定時，就針對兩岸尤其是大陸繼承人不明確，而且那時候資訊上的通傳又有其困難的情況下，訂了兩年，到 83 年因為實務上的需求，改訂為三年，實施到現在為止，目前相關的親屬繼承，在連繫上應該都沒有困難。我們現在所接到的案例，問題並不在年限長短，會造成時間上的因素，主要是因為基層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大陸的基層始終不去碰這一塊，致使台灣的主要繼承人把時間延宕下來，所以這次是時間上的調整，而不是新增制度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本席擔心因小失大，因為這種排斥性、歧視性的條文，跟我們的民法規定不一致，事實上，我們在國防委員會都了解，通常在台灣有子女的老榮民都沒有這方面繼承上的問題，因為台灣的子女都把財產分光了，大陸的子女根本也都不知道，或是知道了也無能為力。什麼情況之下會有這種問題呢？是那些在台灣沒有親屬的老榮民，留下一點點遺產，不論是三年、兩年，或是幾年，那是給他在大陸的子女，一個繼承的機會；國防委員會的趨勢是要延長，而不是就交給我們的退撫基金、榮民基金，最後就交到國庫。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並沒有交到國庫，依照第六十八條規定榮眷基金的部分，大陸繼承人如果來不及繼承而被併入榮眷基金的話，可以向榮眷基金申請發還。

丁委員守中：你曉不曉得這些已經全部交給國庫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的法規並未規定要交給國庫，而是撥到榮眷基金。

丁委員守中：國防委員會的決議是要拉長時間，讓在台沒有子女的榮民，有多一點的申請機會，因為資訊不明，兩岸來往不易，現實狀況是這樣的；但對於台灣有家屬、有子女的榮民，根本不構成問題，我擔心你訂下這個歧視性的條文、差別性的待遇，跟國際趨勢、國內民法的規定相抵觸的話，會不會讓在大陸投資的台商，到時候可能受到報復性的條款，差別性的待遇，反而會因小失大。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報告委員，如果政府政策上希望歧視，或是希望產生這樣的效果的話，在 81 年兩岸條例制定之後，退輔會就不會把當時找不到繼承人的這些老榮民的遺產，透過榮光月刊的刊登，希望在大陸的繼承人能夠知道。

丁委員守中：你知道榮光週刊發給什麼人嗎？它發給大陸的家屬嗎？不可能吧！我只是告訴你，我們在實務上的了解是這樣的，你不要因小失大，不要為了配合民進黨的政策，結果連實務都不

了解，跟國防委員會所作的趨勢也相抵觸，希望你不要因小失大，這個條款有嚴重商榷的必要。

主席：請馮委員定國發言。

馮委員定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到任了嗎？

主席：還未交接宣誓。

馮委員定國：他現在是代理主委了？

主席：對。

馮委員定國：代理主委就是主委，那麼就請主委上台備詢。請問主委何時就任？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新任主委跟舊主委是明天交接。

馮委員定國：既然現任主委還在位，那麼今天就應該要請他來備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有關法案部分，都是由副主委來報告，至於業務部分，我們是代表陸委會來跟委員做報告。

馮委員定國：所以你是副主委，不是代主委，剛剛還想給你做一天的主委過癮一下。現在台灣人民從大陸回來可以帶多少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人民幣是兩萬。

馮委員定國：每一個從機場回來的你都查過？都沒超出？你哪一天來查查看，搞不好可以為台灣增加很多收入。機場一攔，所有口袋裡面的人民幣都要拿出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列為自動申報，如有超額再申報，這是對國人的基本信賴。

馮委員定國：超過兩萬主動放在海關的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關政司湯專門委員說明。

湯專門委員明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馮委員定國：四百多萬人來回都沒有超出？看看台灣國民真是好，真守法，每一個人都帶兩萬塊錢以下進出中國大陸。本席再請問你，金門現在兌換狀況是如何？一年有多少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從 94 年實施到現在，已經賣出的人民幣是 2 億 4,600 多萬，與買入相差 6 倍。

馮委員定國：什麼叫買入？我買人民幣要到大陸去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就是賣回給金融機構的只有 3,900 多萬。

馮委員定國：所以買人民幣的有六倍，那就證明了台灣人民都愛人民幣，買很多人民幣要到大陸去。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金門縣議會有議員質詢提到金門縣民在小三通那段時間，曾經赴廈門買房產的大約有七千戶。

馮委員定國：換句話說，台灣有這個需要，起碼金門有這個需要，現在到金門是否只有福建的台商才能走這條路？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只要是台商，經過經濟部登記或是報備過的，不管省份都可以。